

拟采购项目的专题论证，是依托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的资源底数、现状勘察，和各级审查意见开展的。

1. 凡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全过程参与本项目的调研、编制、修改和审查的全过程，掌握本项目的全套原始基础数据、编制逻辑、技术指标和报批脉络。

2. 视总体规划正处于报批阶段，风景名胜区审批标准严苛、专业性强，且工作紧迫，委托原编制单位进行专题论证，可以直接复用既有技术和成果，有效缩短工期。

3. 若更换其他供应商，需重新开展调研、勘察等，也容易出现技术脱节、成果偏差、标准不匹配等问题，也对成本、时间造成浪费，影响整个规划报批进度。

综上，拟采购项目的专题论证，属于总体规划履约期内的配套服务，为严格落实省级规划审批要求，保障数据同源、成果统一、配套完整，高效报批，综合考虑技术特性和工作紧迫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开展采购活动。

拟采购供应商：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  
意见

姓名

王谷雨

工作单位

四川鼎恒

职称

乙二

本项目需依托九寨沟风景名胜区资源底数、现状踏勘数据及各股审查意见编制。2017年采购人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设计研究院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进行《九寨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因机构改革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暂停，2024年底，随着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采购人重启了前述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该总体规划已通过阿坝州州级审查，并《四川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审批要点》(川林发〔2025〕20号文)之规定，该总体规划中包含“九寨沟景区应设置疏散通道”的专题论证。为避免重新开展全域踏勘，同时考虑到该总体规划处于逐级报批之关键时期，为不影响报批进度加之本项目属于原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内的配套服务内容。

专业人员  
论证  
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涉事项的技术特殊性和工作紧迫性，为避免财政资金避免重复建设，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建议本项目由上海同济城市设计研究院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

姓名	王天	工作单位	绵阳市建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	------	-----------------	----	-------

该项目原委托的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开展《九寨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简称《总规》)修编工作,后因机构改革和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暂停。随着整合优化完成,2024年底重新启动修编,《总规》已通过州审,根据《四川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审批要点》(川林发〔2025〕20号)的要点审点,内容包括重大建设项目专题论证的科学性、应急疏散通道”的要点。

如不依托这些资源底数、现状踏勘数据、各级审查意见而展开编制,会出现成果口径难以统一、体系完整性差别、数据不同源等不能预估的情况。导向连续性不统一,资金浪费、重复工作,且现有的编制周期也不能完成。所以为严格落实省级规划审批要求,保障数据同源、成果统一、配套完整、高效报批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以采购供应商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开展采购。

专业人员  
论证  
意见

姓名

李立华

工作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职称

中级